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文贓字第1082100205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署108年度安保字第22號經檢察官處分沒收銷毀之液態愷他命共17瓶（重104665.2公克），凡符合規定之機關（構）得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奉法務部93年3月3日法檢決字第09308006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規定之機關、機構如欲申請領用上開物品，應檢具申請書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署108年度安保字第22號所扣案上開物品，業經判決確定，並經本署檢察官處分沒收銷毀在案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